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以及山东省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我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工作报告予以公布。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相关信息主要通过省机关事务管理局门户网站（ http://jgswj.shandong.gov.cn/）公布。若对本报告有疑问，请直接与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省府前街1号，邮编：250011，电话：0531—86921770）。

一、2018年工作开展情况

今年以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工作路数，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切实做到“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服务”，不断提升机关事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一）基本工作情况

**1、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18年，省机关事务局严格按照《条例》和《办法》规定，紧紧围绕机关事务科学发展主题，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将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信息，依法、全面、准确、及时地主动公开有关信息。全年局门户网站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684条，内容主要包括通知公告59条，工作动态97条，重大决策7条，其他方面的信息521条。局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260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75条、政府公报公开信息数1条。

**2、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制定出台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规定的通知》，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办理时限、回复要求等环节，作了全流程的规范，逐一明确了工作的具体要求。具体工作中，认真落实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依法及时准确处理信息公开需求，优质高效地做好了政务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全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其中有效申请2件，无效申请0件；申请方式为通过互联网电子邮箱、信函提交。我局均按时依规予以答复。全年未针对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收取公众费用。

**3、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全年没有因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4、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2018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4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办理0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4件，其中1件属于省级机关内部管理事项，根据有关规定，为依申请公开件，未在网站公开发布；其中3件政协提案的办理情况，已在我局门户网站予以公布。工作中，一是高度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我局十分重视建议提案办理工作，对所有交办的4件提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梳理、分门别类，制定办理任务分解表，明确办理责任人及办理时限，确保做到每件建议提案有人管、有人办、有着落。二是严格落实工作责任。成立建议提案办理工作专门班子，分管局长牵头对办理工作负总责，对每件建议提案从办理措施、落实效果到文字答复总把关；局办公室明确专人盯上靠上，负责日常联络办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办理任务。三是积极做好沟通工作。按照“主动联络，加强沟通，务求实效”的工作原则，对每件建议提案都进行认真研究，查找政策依据，主动与建议提案人联络沟通，提出最佳的建议提案解决办法，能办理的坚决办理，不能办理的也充分说明理由，尽量让代表和委员们满意。2018年，我局承办的4件提案办理满意率为100%。

　　（二）2018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21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下发了《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从围绕“放管服”改革做好公开、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开、推进局长办公会议公开、推进政策执行公开等18个方面，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要求和目标任务，对各项重点工作作出了全面安排部署，有序推动政务公开各项工作落实。

**1、加强政务公开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工作，局主要领导经常过问工作开展情况，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了政务公开工作；局分管领导亲自抓好政务公开工作，及时研究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不足；调整充实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建立了协调联络机制，各处室单位都明确了一名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负责有关工作。局领导的高度重视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组织保障。

**2、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一是推进“一次办好”改革。根据改革要求，以权力清单为基础，扎实做好事项梳理拆分、精简申请材料、减少环节流程、压缩办理时限等工作，实现我局依申请事项“一次办好”全覆盖。共向社会公布我局“一次办好”事项20项，减少申请材料数量21个，并逐项编制公示了服务指南12册。二是认真开展“减证便民”行动。以设定依据为要件，全面清理不合法、不合理证明事项。经清理，保留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国务院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12项。三是全面推进行政权力事项网上办理。优化行政处罚运行程序，公布执法文书、投诉电话，办事效率不断提高。年内完成网上行政审批6项，同时定期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沟通协调，确保了政务平台正常运行。四是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从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等方面，不断规范和理顺行政执法体制。重新修订《“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细则》，明确了检查主体名录库、检查执法人员名录库和检查程序、内容和方式。年内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共检查项目134处。

**3、切实加强政策解读。**理顺解读机制，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对局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文件公布时，相关解读材料与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媒体发布。丰富解读形式，采用新闻发布会、专家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用“权威声音”传递政策信息，用“问与答”“网页链接”提供背景知识，让群众“听得懂”“信得过”。2018年9月份，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山东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山东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鲁办发〔2018〕49号），局主要负责同志通过政府办公厅新闻发布会形式进行了解读，我局通过新华网、局门户网站等渠道，进行了广泛宣传；召开了专门的宣传会议作了了重点解读。

**4、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坚持从严要求、从细规范，在制度机制建设上狠下功夫，不断提升工作质效。一是完善相关制度。制定局政务公开工作计划，安排部署工作任务；出台建立网络舆情联络员制度等办法，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开展提供制度保障。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要求各处室单位及时对各自负责栏目的政务公开信息进行检查，确保格式规范、目录准确、发布及时。二是建立会商机制。建立局政务公开定期会商机制，办公室发挥牵头作用，定期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建立定期公开制度。要求机关各处室和局属有关单位每月按照规定数量及时公开有关政务信息。四是严格保密审查机制。由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负责对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把关审核，切实做到先审查后公开，公开不涉密，涉密不公开。

**5、主动做好舆情应对工作。**切实加强对政务舆情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政务舆情监督引导和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并对政务舆情处置工作职责分工、信息收集、处理流程等作出了具体规定。下发了《关于建立网络舆情联络员制度的通知》，明确了具体工作职责、工作制度和工作要求，为工作开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实行动态化的监管，线上以局门户网站为载体，设局长信箱、政策咨询栏目，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微博，搭建与网民沟通互动的工作平台，线下完善信访工作机制，拓宽收集群众对我局工作意见建议和问题反映的渠道，进一步深化和推进政务公开。认真做好省信访信息系统、省级政务服务投诉热线、局网站局长信箱、政策咨询栏目的网上值班和日常职工群众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置、督查工作。2018年，共受理职工群众来信来访和各类网上交办信访170件次均做到了热情公开、有理有据，按时办结，通过大量积极有效的工作，我局年内没有发生舆情事件，做到了防患于未然。

**6、扎实开展教育培训。**始终把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综合素质作为重要内容，年初制定科学的培训计划，重点做好了加强业务联络、强化业务培训两个方面的工作。一方面，采取联络会、调度会以及微信群等形式，经常性加强联络沟通，调动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大力加强业务培训。举办局政务公开工作推进会议，分管局长就抓好工作落实提出明确要求，信息中心负责同志就门户网站栏目分工及政府信息公开作了专题培训。7月份邀请省政府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处副处长庄同君同志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专题培训，有力提升了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

**7、建立完善标准体系。**今年我局把政务公开标准化建设作为重中之重，着手各项标准化制度的制定和实施。一方面，完善工作标准体系。编印了政务公开政策文件汇编，共收录国家及省关于政务公开政策文件29个；完善了政策解读制度、利益相关方列席办公会制度、规范公文运转和提高会议效率、规范性文件管理、政务微信微博管理办法等工作制度，使各项工作有据可依、有据可循。另一方面，明确考核标准体系。2018年6月份，制定下发了《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明确了考核工作的指导思想、考核方式、任务分工等内容；2018年12月份，省政府办公厅召开2018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培训会后，我局专门制定下发了《关于做好2018年度全省政务公开评估考核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我局2018年度政务公开考核工作的通知》两个通知，对考核指标体系作了详细解读，就相关准备工作作出安排部署。通过建立规范完善的目标考核体系，提高了全局依法公开、主动公开、及时公开意识，也极大地提升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水平。

（三）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我局积极推进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局属事业单位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明确信息公开责任，落实信息公开措施，扎实开展信息公开工作。行政审批、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均按规定进行公开。

　　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不足及改进措施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不足

2018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有三点：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机构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主要为兼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二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够，需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质量。三是对局内部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监督办法和相关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一是建全完善工作制度。2019年计划修订《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办法》，提出更具针对性的考核细则，推动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提高公开实效。从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切实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明确专人负责，加大公开范围，建立信息公开工作日常监督制度，强化监管，加强指导，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深化公开内容。拓宽公开信息内容，做到按目录要求及时公开，加大公共机构节能、政策法规等信息公开力度。四是加强政务公开业务培训。邀请领导、专家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全面提高我局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

附件：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山东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9年3月14日

附件

**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1020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68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26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75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5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3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2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1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1 |
|  5.其他形式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2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2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2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2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被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七、向图书馆、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 条 | 9 |
| 　　（一）纸质文件数 | 条 |  9 |
| 　　（二）电子文件数 | 条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　　　　　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10 |

（注：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